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041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。负责人：王春晖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唐正，男，1980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50号1110房间。

被执行人：贾李月，女，1986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50号1110房间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辽0103民初15336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5月28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唐正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街27-2号2-8-2（建筑面积184.38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760583）的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唐正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街

27-2号2-8-2（建筑面积184.38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760583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姜延新

审判员 谢 钢

审判员 于 跃



书记员 尚思瑶